

加強農村建設

· 優良技術 · 新知識 · 第二階段農地改革



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執行、農發會、農林廳、糧食局為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政策及農業區域發展計畫，在台南地區辦理擴大水田經營規模推廣。

目前台南區已辦理雲林、嘉義、台南3縣21鄉鎮共23處，計100~200公頃者20處，1,000公頃者3處（斗南、大林、六甲各1處）。

根據69年第二期作成績，已達到增加產量，減低生產成本，增加經營收益的成果。茲將其推行方法、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列述如下。

推行方法及步驟

(一)推廣區的選定原則

1. 經規畫為特定農業區，或一般農業區的農業核心地帶，不易變更使用的農地，已實施農地重劃者為原則，且非屬合作農場或大同農場者。

2. 推廣區以村里為範圍，績優的育苗中心為核心，以同一灌溉系統的鄰近稻田100~200公頃組成1個大農場經營單位，並選定部分面積，進行耕作制度改善示範。

3. 推廣區內應有願意接受委託經營，或委託代耕的兼業農戶，或願意離農的小農戶。

4. 推廣區內的專業農戶熱心農業技術，且富有互助合作的精神，目前已擁有各類稻作農機，可資規畫組織調配代耕者。

(二)耕作制度型態

1. 雙期水稻型：(1)水稻→水稻

(2)水稻→

水稻→綠肥。

2. 加強複作型：水稻→早熟稻→秋裡作雜糧。

3. 轉作型：(1)雜糧→水稻→雜糧(綠肥)。(2)水稻→雜糧→雜糧。

(三)推廣區農民組織

1. 推廣區的組成：

(1)以村里為範圍，並配合同一灌溉系統的稻田100~200公頃，為1大單元農場經營單位，組成推廣區1區，區以下約每25公頃，組成1共同作業班。

(2)由水稻育苗中心負責人，或推廣區內，推選具有領導及農機調配能力，且熱心公益的班員1人為隊長，擔任輔導各班開會，並聯絡計畫執行事宜，並依照配合計畫，安排調配區內各項田間作業及農機委託代耕作業，隨時反應工作執行上發生的困難問題，協調解決並參予代耕費標準的研訂。

(3)每班設班長1人，由班員推選有領導能力的為農家，或農機操作者擔任，負責班內各項田間作業聯繫、開會及農機作業組的安排調配等，並參予代耕費標準的研訂。

2. 農機作業組的組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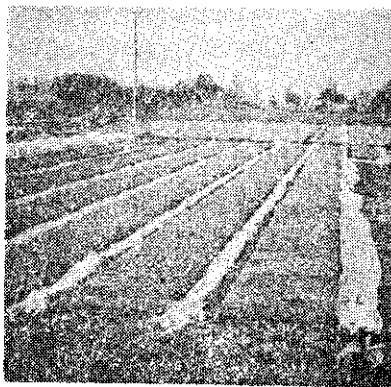
(1)整地作業組：每班由擁有耕耘機或曳引機的農民，組成整地作業組，並應配置耕耘機2~3台或曳引機1台，依配水計畫次序，負責班內各班員的整地作業。班內耕耘機或曳引機不足時，由隊長或班長負責向友班或區外調配代耕。

(2)有苗作業組：每推廣區組織有苗作業組，由水稻育苗中心負責人負責，並應事先擬定各該期作的供苗計畫，接受班員的申請。每1推廣區限定1~2品種，依照灌溉系統的插秧時期、面積、品種，妥善安排播種育苗工作，有成秧苗適時供應各班插秧。所需稻種，由轄區糧食管理處負責調撥供應，經檢查合格的稻種，並澈底實施稻種消毒，第一期作秧田預防立枯病。

(3)插秧作業組：每班由擁有動力插秧機的農民，組成插秧作業組，並配置插秧機3~4台，負責班內各班員的插秧工作。若插秧機不足時，由隊長或班長調配代耕。採用直播栽培時，應以班為單位實施全班的直播工作。

(4)病蟲害共同防治組：每班組成病蟲害共同防治組，配置高壓動力噴霧機及動力微粒噴霧撒粉機，並參照病蟲害預測警報資料，負責班內各班員的病蟲害防治工作。

(5)收穫作業組：每班由擁有聯合收穫機的農民，組成收穫作業組



——育苗中心水稻育苗——



——插秧組機械插秧——

，並應配置聯合收穫機2~3台，負責班內各班員的收穫工作。班內聯合收穫機不足時，由隊長或班長負責，向友班或區外調配代割，代割後，將稻穀交各班員自行乾燥調製，並鼓勵利用乾燥機調製。

(四) 委託代耕擴大經營規模

1. 由隊長或班長負責，邀集各專業農戶組成的各項農機作業組，於各項作業進行前1個月，擬訂班別的整地、插秧、病虫害共同防治、收穫等各作業，農機調配及委託作業工作曆，安排各台農機作業的地點、面積、日期，為班內農友實施各項作業的代耕工作，以擴大經營規模，並由鄉鎮幹部會議，決定各項代耕作業收費標準。

2. 推廣區一律採用機械插秧，或以班為單位實施直播栽培。

(五) 委託經營使小農離農不離村

1. 自耕面積過小（係指家庭農場自有耕地面積，在1公頃以下者），或勞力不足的家庭農場，將水田全部作業委託專業農經營，並依照台灣地區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，訂立契約，由指導員及隊、班長協助辦理。

2. 委託經營應儘量鼓勵，以班內實施為原則。委託人的農場總面

積在1公頃以下，或勞力不足者始得委託。

3. 委託人與受託人，雙方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自行約定辦理，不以租佃論。

執行情形配合得宜

1. 在農發會、農林廳、糧食局等策劃小組輔導下，台南區農業改良場，雲嘉南3縣政府，糧管處及有關鄉鎮公所、農會技術人員通力合作，不辭勞苦，高度發揮工作熱忱與團隊精神，協力推行指導有關工作。

2. 健全農民組織及農民幹部們，肯負責合作解決困難。

3. 舉辦農民講習會、幹部人員聯席會議，由農業改良場派員，講解栽培技術及應注意事項，縣政府、糧管處宣導計畫目的，推行步驟等，促使農民了解，以便業務的推行。

4. 水利會能配合本計畫，按順序集中供水，促使插秧工作順利，期間縮短，致稻作生育整齊，病虫害共同防治適時同時進行，乃得提高防治效果。

1年來推行的成果

辦理推行1年來，根據台南地區各處資料統計，獲得如下的結果：

1. 成本減少，生產及收成增加：經69年第二期作推行的結果，委託代耕區，平均每公頃，稻穀增產365.30公斤，增產百分率7.57%；生產成本減少2,408.31元，即減少4.95%；收益每公頃增加7,781.20元，即增加30.27%。

2. 作業費用節省：委託代耕作業所需費用，經調查結果，整地、插秧、收穫3項作業，推廣區平均每公頃可節省994元，即減少7.64%。

3. 委託經營戶數及面積增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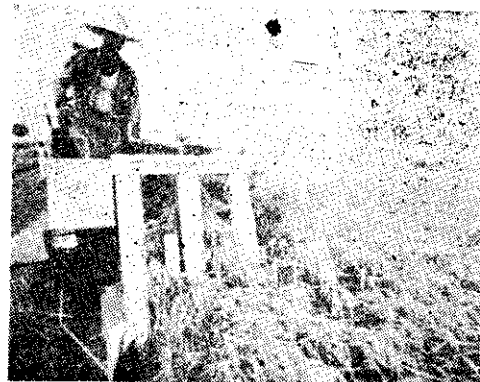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經營部份，民國69年第二期作，委託戶數8戶，委託面積5.00公頃，受託戶數3戶，原有農場面積為8.59公頃，受託後農場總面積達13.69公頃，擴大經營倍數為0.58倍。民國70年第一期作，委託戶數增加到72戶，委託面積36公頃，受託戶數44戶，受託後農場總面積為85.44公頃，擴大經營倍數為0.73倍。

成效顯著宜普遍推行

目前工商業發達，農業人口湧向都市與工廠，造成農村勞力缺乏，僱工不易，錯過農時，影響農業生產。又工資昂貴，生產成本提高，純收益減低，尤其小農，無法專靠農業收入來維持家庭生計。

為改善農村經濟發展及農民生活，勢非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農機利用，推動全面機械化栽培，並加強辦理專業農委託代耕，或委託經營管理，促使小農及兼業農得以離農而不離村，安心從事農業外的工作不可。

經1年來示範推行顯示，辦理擴大水田經營規模，委託專業農代耕，或委託經營管理，不但可節省勞力，減低生產成本，且可增加農民收益。為解決勞力不足，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政策，本計畫實有普遍推行必要。



——收穫組機械收穫——